

伦理道德种种

王兴洲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伦理道德种种

王兴洲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伦理道德种种

王兴洲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11,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书号：2100·031 定价：1.40元

责任编辑 刘敏

前　　言

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鼓舞下，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春风，吹遍了祖国大地，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已成为年轻一代的共同愿望。

人总是要有点精神的。有没有理想，表现在人的精神面貌上是大不一样的。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能给人以战胜困难的力量和勇气。反之，一个人没有革命理想，精神上就会失去寄托，工作上就会疲疲沓沓，甚至成为一个庸俗的低级趣味的人、腐化堕落的人。

但是，理想和道德是紧密联系、不可割裂的。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共产主义思想是精神文明的核心，共产主义道德是建设精神文明的主要武器和精神文明的表现形式。我们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就要自觉地用共产主义道德规范自己的行动，才能不迷失方向，确保健康成长。当今，我们党把端正党风，争取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社会风气从来是人们愿望、趣味、情感、传统、习惯等社会心理和道德观念的表现，是精神文明社会的表现形式。道德是无形的力量。而共产主义道德风尚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高尚的道德风尚。只有用共产主义道德风尚武装全党、全国人民，党风和社会风气才能根本好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才有可靠的思想基础。正因为如此，全国党代表会议重申加强学习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号召广

大干部、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都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和共产主义道德就成了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的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

为此，本人对马克思主义伦理道德的一些基本问题做了粗浅的探讨，写成了此书。本书对于伦理学的爱好者，特别是广大青年同志学习伦理学是会有帮助的。

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有关伦理道德方面的著作和资料，并吸收了某些成果；同时，又得到了许多同志的热情支持、鼓励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实难避免，恳切希望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六年元月于长春

目 录

前 言

问题之一 人为什么要讲伦理道德

一、伦理学和道德	1
二、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9
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21
四、学习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33

问题之二 道德及其历史发展

一、道德的本质和结构	39
二、道德的社会作用	47
三、道德的历史发展	55
四、无产阶级道德的产生和发展	70

问题之三 道德遗产的批判继承

一、道德遗产批判继承的客观依据	77
二、道德遗产批判继承的原则	85
三、道德遗产批判继承的内容	91
四、道德遗产批判继承的方法	102

问题之四 共产主义道德

一、共产主义道德原则	112
------------	-----

二、共产主义道德规范	131
三、共产主义道德范畴	148
问题之五 爱情、婚姻、家庭中的道德	
一、爱情中的道德	167
二、婚姻、家庭中的道德	179
问题之六 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一、职业道德的一般特点	194
二、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202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职业道德	212
四、社会公德	223
问题之七 道德实践活动	
一、道德评价	234
二、道德教育	249
三、道德修养	261
问题之八 人生观和道德理想	
一、人生观	275
二、道德理想	285
三、人生观和道德理想的关系	294
四、人生观、道德理想和现实的关系	303

问题之一 人为什么要讲伦理道德

一、伦理学和道德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活动的领域是多方面的，行为是各种各样的。为了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保证一定的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维持一定的社会关系，人们就需要遵循各种行为规范去进行活动。事实上，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行为除了靠政治规范、法律规范、纪律等等约束之外，还需要有道德规范来调节。而且，道德规范在人们生活的广泛领域和各种行为之中都发挥其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人们不仅要讲政治，懂法律，守纪律，还要讲伦理道德。

那末，什么是伦理学，什么是道德，以及二者的关系如何呢？

我们说，所谓伦理学，就是关于道德的学说，是道德思想、观点的系统化、理论化。可见，道德是伦理学研究的对象和客体。而所谓道德，就是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这些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范畴等等）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传统习惯等等力量和形式去调整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个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个人与社会、与一定阶级、与国家、与民族、与家庭等等的关系。

伦理学一词起源于希腊语，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语。这两个词原来的含义都是“风尚”、“习俗”的意思。在原始社会里

人们的“风尚”和“习俗”就是他们公认的行为规范，也就是他们的道德。在我国古代社会里，一般以“道”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或规则，而把“道”对自己有所得的东西称之为德。所谓“无乎不在之谓道，自其所得之谓德。道者，人之所共由；德者，人之所自得。”^①因此，所谓道德，一般指人的品质和人们行为的准则或规范。而“伦理”一词，指统类条理之意。“伦”，是指人们之间的关系；“理”，则是道理或规则。可见，伦理比道德进了一步，是道德现象的概括，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理和规则。

我们知道，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某种行为是道德的，某种行为是不道德的；这样的行为是道德的，那样的行为是不道德的，行为规范便存在于人们的举止行为之中，并通过人们的举止行为表现出来。因此，所谓行为规范，就是人们行为的标准。而行为规范的总和，是形成了行为规范的复杂体系。所以，道德就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人们的行为规范是在道德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人们的道德关系是在实践中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然而，它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是在人们道德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依赖关系和联系的总和。也就是说，道德关系就是具有道德意义的关系。而道德规范是人们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的规律性的反映，是一定的社会或阶级对人们行为的基本要求的概括。它是道德关系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获得了相当长期的持续和稳定之后，才形成的。可见，道德关系是道德规范的基础，而道德规范是道德关系长期稳定性发展的结果。同时，道德规范形成

^①焦竑：《老子翼·卷七引》。

之后，又会巩固和发展道德关系。当然，人们在实践中所形成的一定的道德关系也是一种道德规范。然而，这种道德规范起初在较小的范围内起作用，而且尚未形成稳定的东西。只有当某种道德关系经过比较长时期地持续和稳定之后，这种道德关系愈来愈在比较广泛的范围内起作用，并为比较多的人所公认，成为他们的风尚和习俗，才形成人们的道德规范。

然而，形成了道德规范并不意味着就产生了道德。因为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就是说，只有当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人们的行为规范（道德规范）形成为复杂的思想体系时，才最后形成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道德。

道德是和风尚、习俗相联系的。所谓风尚和习俗，就是已经习以为常地、稳定地表现于人们行动的行为规范。任何一个历史时代，都产生、形成一定的风尚和习俗；一定的风尚和习俗是在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下，一定的经济发展的影响下形成的，并受以前历史时代形成的一定的风尚和习俗的影响。在阶级社会中，经济发展对风尚、习俗的影响，往往是通过社会心理和思想体系的各种形式实现的，而风尚和习俗就是社会心理的组成部分。同时，一定的风尚和习俗又是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人们共同生活制度、生活方式的组成部分。可见，一定的风尚和习俗构成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群众所特有的传统行为方式。这种传统的行为方式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而且各个不同的、甚至相互对立的阶级的不同的风尚和习俗也是相互影响着的。但是，我们不能把风尚和习俗同行为规范完全等同起来。事实上，风尚和习俗要比行为规范广泛得多。风尚和习俗不仅指人们的行为规范，而且还指一定

民族所特有的一切稳定的生活方式和交往方式的特点，还指他们的饮食方式，以及婚丧嫁娶、节日礼庆活动的特点等等。风尚和习俗的特点是具有很大的稳定性，而这种稳定性的后面是由民族传统的强大力量支持着。许多风尚和习俗在赖以形成它们的历史时代已经过去，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已经发生了变化之后，仍然继续存在，并且继续起作用。因而，风尚和习俗不仅具有稳定性，而且具有保守性。这种保守性表现在：当着某种风尚和习俗已经过时，已经变得不能适应于新的历史条件的时候，要想改变它还需要比较长的缓慢过程和用相当大的力量。这是因为当某种风尚和习俗一旦形成并经过比较长期的发展与巩固之后，便成为传统的力量。因此，要改变这种传统习惯的力量，没有一个比较长时期的过程是不行的，不花费大的气力也是不行的。

但是，每一个社会和每一个社会中的各个不同的社会集团、不同的阶级，都会有着不同的、甚至根本对立的风尚和习俗，即有着不同的、甚至根本对立的道德。当然，一定社会和一定阶级的道德不仅包括一定的风尚和习俗，而且还包括道德的其他因素。

总之，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形式（如哲学、政治与法权思想、艺术、宗教等等）同时存在。但是，道德这种社会意识形态形式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形式不同，它不仅包括道德意识，而且还包括行为规范。行为规范是道德的核心，是道德这种社会意识形态形式与其他的社会意识形态形式的主要区别。

行为规范不仅存在于个人生活（如家庭生活、日常生活）范围内的行为之中，而且还存在于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

关系的一切行为之中。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问题，始终是道德上的主要问题。这些关系问题，在无阶级的社会中表现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在阶级社会中，则主要表现为个人与社会与一定阶级的关系。这些关系由经济关系所决定，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

道德既包括道德意识，又包括道德活动，是二者的统一。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动机等，构成了道德意识；道德评价、道德教育、道德修养、道德行动等，构成了道德活动。

道德总是人的道德。道德体现在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人们的社会关系之中。那种人与自然，人与动物，人与事物的关系，并不一定具有直接的道德意义，只有那种与人的关系有联系或者体现社会关系或者有社会关系意义的人与自然、与动物、与事物的关系，才具有道德的意义。例如，共产主义道德要求爱护自然资源，爱护煤、铁、花草树木等等，因为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条件下，这些自然界的资源是作为公共财产存在着的，是人们的社会生活条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又例如，要消灭害虫、害鸟、害兽，保护益虫、益鸟、对人有益的野兽以及家畜、家禽等等，也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要求的。又例如，人们对黄金，对金钱的关系，在古希腊、罗马社会里，人们痛骂金钱，因为当时认为金钱是变成私人的私有力量，瓦解社会经济和道德的生活方式的一种社会力量。相反，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却是拜金主义者，“赞美黄金是自己最亲切的生活原则的光辉化身”。马克思在揭露资产阶级这种拜金主义道德时指出，资产阶级可以这样对自己说：“我是一个恶

劣的、不诚实的、没有良心的、没有头脑的人，可是货币是受尊敬的，这就是说，它的持有者也是受尊敬的。货币是最高的善，这就是说，它的持有者也是善的。此外，货币使我免于作不诚实者的麻烦，——所以事先就认为我是诚实的。”^①人对事物、动物的关系是否具有道德的意义，决定于事物和动物在同人的和社会的关系中的作用。人们对自然的爱的感情，只有当这种感情同对祖国和人民的爱有机地联系起来，同把自然界看作是祖国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提高的客观条件而加以爱护的感情联系起来的时候，才具有道德的意义。如果对大自然的爱没有社会的意义，那末也就无所谓有道德的意义了。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一定的道德是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道德的本质及其产生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人们的社会关系、阶级地位决定的，因而它是阶级根本利益的反映。道德总是具体的、历史的。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总是阶级的道德，每一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没有超阶级的道德。

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学说，是道德的理论体系。早在西欧，伦理学原来的含义是关于风尚、习俗的学问。而所谓风尚、习俗即为人与人相处的道理或规则。这些道理或规则是大家所应当遵守而不能违背的。伦理学的这一含义与我国伦理二字的意义是一致的。但是，不能把伦理学就简单地归结为研究风尚、习俗的科学，因为伦理学不仅研究风尚、习俗，而且更研究人们的一般行为，是人们行为规范的科学。因此，伦理学是以人们的行为为对象，从而研究人们行为的是与非、好与坏、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等等的标准。而人们的这些行为规范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论文艺》第1卷，第241页。

总和就是道德。既然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那末它就必须全面地研究道德现象。也就是说，伦理学既要研究道德意识现象，又要研究道德活动现象，以揭示道德的本质、道德的社会作用和道德的发生、发展的规律。

伦理学是一门很古老的学问。它产生于奴隶制时代。由于由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使道德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相对独立的社会意识形态，因而便产生了以道德作为研究对象的伦理学。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通过其思想家研究各种思想意识形态形式，创造了各种学科，作为他们进行统治的精神武器，伦理学就是其中的一种。在古希腊罗马，伦理学的主要任务，研究什么是完人，什么是至善。所谓至善，就是幸福和极乐。人的目的，就是得到自己的幸福和完善。因此可以说，古希腊罗马的伦理学是关于德行的学说。但是，古希腊罗马的伦理学把道德看成是个人的、主观的东西，因而是狭隘的、片面的。到了中世纪，宗教神学渗透到各个思想意识形态形式之中，从而使伦理学主要成为宗教神学的伦理学。基督教伦理学认为，道德来源于上帝，道德准则是由上帝规定的。尽管中世纪宗教神学的伦理学承认道德标准不以个人为转移，认为道德是客观上具有普遍性原则的体系，然而它把道德和上帝的意志混在一起，把道德的客观性和道德的宗教性混为一谈，是极端错误的。近代伦理学，既反对古代伦理学把道德片面地理解为纯粹个人的、主观的因素，又反对中世纪宗教神学把道德作为上帝的意志的客体，力图理解为既是客观准则的总和，又理解为个人的、主观的东西。总之，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虽然出现过各种形式的伦理学，但是严格地说并未成为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伦理学家

们，或者把伦理学规定为只研究“最高的善”的科学，这样就陷入了抽象和空泛的议论之中；或者认为伦理学只研究道德原则或道德规范；这样使伦理学的意义变得太狭窄；或者认为伦理学只研究人类行为，只研究“道德事实”、“生活事实”，这样便会实际上取消了伦理学。可见，伦理学应当包括着人生观和行为论。因此可以说，伦理学是研究人生的理想和规定实现某种理想的正当行为的科学。也就是说，伦理学既要研究道德意识，又要研究道德活动。只有全面地研究道德现象，才能使伦理学成为科学。而且，在研究道德意识现象时，必须联系道德的活动，通过对道德活动的研究来分析道德意识；同样，在研究道德活动现象时，也必须联系道德意识，通过对道德活动和道德意识的联系的研究，揭示出道德现象的规律性。当然，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来说，它既是指一定历史阶段、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的反映和产物，又吸收和继承了以往历史积累起来的大量思想资料。因此，伦理学在研究道德现象的同时，还需注意研究这些思想资料，这样才能对道德现象有一个全面、深刻的认识。但是，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伦理学和现代资产阶级的伦理学，都没有全面地研究道德现象，因而都没有成为真正的科学。只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作为无产阶级的道德理论，不仅研究历史上各个历史阶段、各个社会、各个阶级的道德；以及大量丰富的伦理思想资料，揭示道德的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及道德的本质，而且还研究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道德现象，揭示共产主义道德的形成和发展的规律。正因为如此，伦理学才成了科学，才成了推动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向前发展并实现共产主义的重要思想武器。

今天，我们在创造物质条件，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同时，需

要积极创造精神条件，大力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宣传并发展共产主义道德，造就一代共产主义新人，为加速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准备必要的精神条件。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建设，加强对道德问题，特别是对共产主义道德问题的学习和研究，提高自己的道德评价能力和道德水平，增强自己的共产主义道德信念，培养自己的共产主义道德觉悟和品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伦理学的核心问题。正确地理解和解决这个问题，是深入研究和解决伦理学一系列问题的前提和关键。它不仅对道德理论的研究具有根本性的意义，而且在道德的实践上也有重大的影响。

什么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呢？

根据马克思主义观点来分析，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就是道德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道德谁决定谁；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道德，还是道德决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于这个方面问题的不同回答，区分了伦理学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不同的观点和两条不同的路线。另一方面，是道德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有无反作用的问题。对于这个方面问题的不同回答，区分了伦理学中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不同的观点。

首先，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道德，是道德的基础。所谓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社会生

产方式。社会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的基础，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而社会生产方式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的因素构成的。如果说道德作为上层建筑因素之一，那末它是由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经济基础决定的；如果说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那末它是由社会存在即生产方式决定的。因此，归根结底，道德是由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的；一定的道德是一定的生产方式的反映和产物。例如，奴隶社会的道德是由奴隶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是奴隶社会生产方式的反映和产物；封建社会的道德是由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是封建社会生产方式的反映和产物；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是由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反映和产物。无产阶级共产主义道德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可见，从根本上说，有什么样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即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道德。

有一种观点认为，利益决定道德，是道德的基础。这种观点，虽然有一定的道理，然而认真推敲起来，还是不够科学的。我们知道，所谓利益，实际上就是人们的社会需要。人们为了生存，为了生活，首先就要满足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方面的需要；同时，还要满足精神生活的需要。当然，人们物质生活的需要是基本的、主要的，然而精神生活的需要也不是可有可无的。利益就是这两个方面需要的综合。那末，又是什么决定着人们的社会需要呢？我们说，无论是物质生活的需要还是精神生活方面的需要，又是由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人们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正是由于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的不同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不同，才决定了人们需